

大连市数据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 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数据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，根据《2025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），现开展我市相关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支持领域

（一）做强做优数字产业

支持内容：支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区块链、虚拟及增强现实、北斗等新兴数字产业项目建设。

支持方式：直接补助不可与贷款贴息、融资担保同时申报。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可兼得，单项补助上限 1000 万元。申请直接补助方式支持的单项补助上限 3000 万元。

1.直接补助方式。支持数字产业固投项目（项目已完成投资未超过总投资额 70%），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设相关投资的 30%，单项补助上限 3000 万元。

2.贷款贴息方式。支持数字产业新建项目和实施技改项目，项目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（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）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，对其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，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以实际发生利率为准。

3.融资担保方式。支持数字产业通过融资担保方式新建项目和实施技改项目，项目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（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）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，支持企业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，对固投项目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发生的担保费，按照不高于 1.5%的贷款担保费率对企业进行补贴，以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为准。

（二）强化基础支撑

支持内容：聚焦发挥数据关键要素作用，支持企业建设数据分析、资源开发、可信流通、安全防护等设施，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利用，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支撑。

支持方式：直接补助不可与贷款贴息、融资担保同时申报。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可兼得，单项补助上限 1000 万元。

1.直接补助方式。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固投项目（项目已完成投资未超过总投资额 70%），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设相

关投资的 30%，单项补助上限 1000 万元。

2.贷款贴息方式。支持数字基础设施新建项目，项目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（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）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，对其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，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以实际发生利率为准。

3.融资担保方式。支持数字基础设施通过融资担保方式新建项目，项目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（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）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，支持企业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，对固投项目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发生的担保费，按照不高于 1.5% 的贷款担保费率对企业进行补贴，以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为准。

（三）培育优质企业

支持内容：推动数字经济领域中小企业发展。培育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。

方向 1：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中小企业发展，重点支持数据资源、数字技术、数据服务、数据应用、数据安全、数据基础设施等 6 类数据产业中小企业发展，推动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业态创新和效益增长。（数字经济领域中小企业依据《统计上大中小

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认定）

支持方式：采取以奖代补方式。根据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业态创新和经济效益及增速等方面的综合表现，单项年度奖励上限 100 万元。

方向 2：支持全链条提升数字技术、产品和服务水平，培育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。

支持方式：采取以奖代补方式。经评审择优，单项年度奖励上限 100 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数字化转型

支持内容：推动交通运输、电力能源、工业制造、医疗健康、现代农业、金融服务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，落地“数据要素×”应用场景。重点支持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，聚焦打造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能力，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，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升级，促进跨领域跨行业及区域数据融通。

支持方式：直接补助不可与贷款贴息、融资担保同时申报。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可兼得，单项补助上限 1000 万元。

1.直接补助方式。支持数字化转型固投资项目（项目已完成投资未超过总投资额 70%），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设相关投资的 30%，单项补助上限 1000 万元。

2.贷款贴息方式。支持数字化转型新建项目，项目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（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）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，对其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，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以实际发生利率为准。

3.融资担保方式。支持数字化转型通过融资担保方式新建项目，项目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（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）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，支持企业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，对固投项目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发生的担保费，按照不高于 1.5% 的贷款担保费率对企业进行补贴，以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为准。

（五）建设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区

支持内容：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、数据标注基地、数据要素综合示范区以及试点示范、创新赛道等工作部署，部署并培育建设省内试点示范区。推进获评国家试点示范的地区高质量完成试点示范任务，支持对照国家试点示范任务开展的项目建设。

支持方式：支持获评国家试点示范的地区开展省内试点示范区建设，单个省内试点示范区补助上限 1000 万元。直接补助不可与贷款贴息、融资担保同时申报。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可

兼得，单项补助上限 1000 万元。

1.直接补助方式。支持推进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区质量提升的固投项目（项目已完成投资未超过总投资额 70%），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设相关投资的 30%，单项补助上限 1000 万元。

2.贷款贴息方式。支持推进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区质量提升的新建项目和实施技改项目，项目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（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）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，对其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，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以实际发生利率为准。

3.融资担保方式。通过融资担保方式，支持推进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区质量提升的新建项目和实施技改项目，项目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（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）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，支持企业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，对固投项目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发生的担保费，按照不高于 1.5%的贷款担保费率对企业进行补贴，以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为准。

（六）支持数字经济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支持的数字经济项目

支持内容：支持获得数字经济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支持

的数字经济项目建设。

支持方式：采取配套补助方式。国家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的，按照国家实际拨付资金及规定配套比例安排资金，对单个项目配套资金超过 2000 万元（含）的，报省政府审议。国家没有配套要求，参照本专项资金相关内容规定予以支持，获支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相关比例和最高额度限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依法在大连市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，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具有承担项目实施资金、技术和应用落地等相关能力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物理地址位于大连市行政区划内。

（四）多家单位联合申报，牵头单位应在大连市行政区划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与各联合单位分别签订联合申报协议，明确任务分工、预算分配、知识产权归属等。

（五）项目需已经开工或前期工作成熟，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规划、土地等手续符合相关规定。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政策、专项规划、2025 年申报指南等要求，方案合理可行，具有较好的技术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报。请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组织本区域企业申报，并按要求完成项目材料要件的审核及汇总工作，于8月19日下班前将正式申报文件和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，以及审核汇总后的申报材料（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，PDF电子版附光盘）统一报送市数据局。

（二）评审及资金下达。省数据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定，确定拟支持项目和拟奖励主体名单，并下达资金计划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和绩效目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加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政策宣传力度，认真梳理重点项目，组织推荐一批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具有带动、示范作用的项目，提高资金支持集中度。不得推荐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不得将同一项目、同一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，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票否决，并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。已获得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（其中，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的企业按照《辽宁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）。

（三）有关地区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，对本地区专项资金

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1.2025年辽宁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申请报告（项目类模板）

2.2025年辽宁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申请报告（奖励类模板）

3.申报推荐文件及项目汇总表（模板）



2025年8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王旭，电话：65850992）